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顺德市广容电器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广容电器有限公司诉梁挺权假冒注册商标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1-31 15:02:48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708号

原告: 顺德市广容电器公司。住所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成业路。

法定代表人: 李志洪。

委托代理人: 朱小明, 广东海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佛山市顺德区广容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洪。

委托代理人: 朱小明, 广东海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梁挺权, 男, 1952年10月7日,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力创五金厂户主, 住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105国道谢村路段。

本院在审理原告顺德市广容电器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广容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梁挺权假冒注册商标纠纷一案中, 原告于2004年12月14日以其已经在开庭前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 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申请撤诉是原告的一项诉讼权利。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后自愿申请撤诉, 其申请符合法定的撤诉条件, 应当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顺德市广容电器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广容电器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755元(已减半收取), 由原告顺德市广容电器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广容电器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彭新强
审 判 员 陈伟民
代理审判员 谢 平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唐向阳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